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 三 月二十二日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校教評會核定

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校教評會核定

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校教評會核定

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院教評會修正

民國一〇三 年四 月十七 日校教評會核定

第一條 本院為維持新聘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後滿六年、新聘副教授到職後滿八年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

女性教師於準備評估之六年或八年期間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
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之評估作業程序為：受評估之教師經系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之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項目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將通過評估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評估，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，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、

兼職，並應繼續接受評估。

連續 2 年評估仍未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本項規定適用於 100 年 1 月 1 日後起聘之教師。

第七條 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等者，應依改等後之職等進行評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、所新聘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。

第九條 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受評估教師未獲通過者，應報校教評會核備並副知當事人；如受評估者對評估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收到評估結果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及結果提出申覆；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覆者，視同接受評估結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